

附錄二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040400256號

辦理週期：年

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107年12月底止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20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調查資料，專供教育行政部門施政參考之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於合作。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總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畢業生概況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0畢業生																					
A.已升學計																					
01公立大專校院日間部(含第二部、四技)																					
02公立大專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3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含第二部、四技)																					
04私立大專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5公立二專日間部																					
06公立二專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7私立二專日間部																					
08私立二專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9警察大學																					
10警察專科學校																					
11軍事院校																					
12赴國外、大陸就讀																					
99其他學校																					
B.已就業計																					
01農、林、漁、牧業																					
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製造業																					
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營造業																					
07批發及零售業																					
08運輸及倉儲業																					
09住宿及餐飲業																					
10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1金融及保險業																					
12不動產業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支援服務業																					
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6教育服務業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9其他服務業																					
C.未升學未就業計																					
01正在接受職業訓練																					
02正在軍中服役																					
03需要工作而未找到																					
04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																					
05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																					
06準備出國																					
99其他																					
D.其他情況計																					
01遷居國外																					
02死亡																					
03無法聯繫或不詳																					

資料來源：由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製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